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民初40804号 李勇、李媛：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勇、李媛追偿权纠纷一案，作出(2025)宁0104民初4080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李勇、李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6万元，支付违约金32000元，并按照年利率6%标准支付代偿款16万元自2025年12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8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